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29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8楼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73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[]，现住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73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[]，现住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女，199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[]，现住同李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李[]、黄[]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黄[]、李[]、黄[]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691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1月4日以(2016)沪0112民初26913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]、李[]、黄[](曾用名黄[])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95弄26号6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]、李[]、黄[]（曾用名黄[]）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95弄26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宏伟

审判员 金慧

审判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胡闻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